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6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完成**」)於2026年6月17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15%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及約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航空航天業務。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明細及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補充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中天宏信投資」) (附註1)	251,740,000	22.06	251,740,000	19.50
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				
(「中天宏信策略」) (附註2)	197,500,000	17.31	197,500,000	15.30
Golden Orange Holding Limited				
(「Golden Orange」) (附註3)	133,320,000	11.68	133,320,000	10.33
董事				
丁驥先生	19,832,000	1.74	19,832,000	1.53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50,000,000	11.62
公眾股東	538,614,000	47.21	538,614,000	41.72
總計	<u>1,141,006,000</u>	<u>100.00</u>	<u>1,291,006,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天宏信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志凌女士擁有44.80%、何俊傑博士擁有22.40%、林振強先生擁有22.40%、吳瑞先生擁有7.80%及Everenjoy擁有2.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天宏信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天宏信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俊傑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天宏信策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olden Oran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洁先生擁有89.36%、許月悅女士擁有6.01%及劉勇先生擁有4.63%，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olden Orang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劍峰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孫得鑫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楊森博士及劉臻女士。